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7995678#3032

電子信箱：yichen20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50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56477391\_113350716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  
研習計畫『共情的力量-五心對話工作坊』」1案，請各校  
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使教育現場人  
員有持續增能、精進教學策略及授課方式等機會，期透過  
不同的對話策略與思考模式，強化教育人員與學生溝通互  
動之技巧。

二、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研習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教育人  
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13、1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8時30  
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(本市  
忠孝國中內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



4413823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，倘有餘額將延長報名期限。

三、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將頒給課程結業證書電子檔，具現職教育人員身分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14小時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青年國中劉士毅主任，電話：07-7190419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局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